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山才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:00 在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

33 栋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华绿能”）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正华绿能拟租赁正华钢构厂房屋顶用于建设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，租赁费用按市场价格计算，单价为 10 元/平方米/年，租赁面积约为 4522 平方米（实际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全年租赁费为 45220 元（实际金额以签订合同为准），租金按年支付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，合计租赁费用为 904400 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叶山才先生、董事林志强先生、董事陈婵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向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厂房屋顶用于建设、运营户用光伏电站，公司拟向正华绿能承接该光伏电站的工程项目，该项目价格为 200 万元，具体项目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期限等以交易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结算单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叶山才先生、董事林志强先生、董事陈婵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